

115 年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培訓第二梯次課程簡章

一、活動目的：

為培育職場霸凌案件調查專業人才，及建置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依「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資料庫建置要點」(簡稱建置要點)規定，前已公開資訊(115年6月4日)，於115年6月至11月期間分區辦理20場次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培訓課程，考量業界實務需求及培訓量能，爰於7月至8月增加辦理8場次，第二梯次課程類別皆為12小時培訓課程，內容參酌「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等草案之制度設計，強化受訓人員於法制理解、調查程序、訪談技巧、報告撰寫及案例判斷等實務能力。

二、主辦單位：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三、協辦單位：

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

四、課程類別時數、培訓對象及各場次活動名額：

課程類別/時數	培訓對象
12 小時完整課程	符合建置要點第 3 點第 2 款或第 3 款資格者 1. 執業律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2. 現任本部、地方主管機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或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3. 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級，並教授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人力資源管理、心理或法律相關課程達 3 年以上。 4. 曾任或現任勞工行政或勞動檢查工作達 3 年以上。 5. 具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人員資格，且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達 3 年以上。 6. 具處理勞動權益相關事務經驗，且經地方主管機關推薦之人員

五、時間、地點及班別：12 小時完整課程(建置要點第 3 點第 2 款或第 3 款資格者)

場次	日期	地點	活動人數
高雄二場	7/05(日)-7/06(一)	高雄律師公會會館 (高雄市苓雅區普天里民權一路 28 號 4-5 F)	50 人
臺北二場	7/10(五)-7/11(六)	台北律師公會會館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	50 人
臺中二場	7/17(五)-7/18(六)	台中律師公會會館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18 號 32 樓)	50 人
桃園二場	7/24(五)-7/25(六)	桃園律師公會會館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	50 人
臺北三場	7/26(日)-7/27(一)	台北律師公會會館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	50 人
臺中三場	8/07(五)-8/08(六)	台中律師公會會館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18 號 32 樓)	50 人
高雄三場	8/16(日)-8/17(一)	高雄律師公會會館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	50 人
臺北四場	8/21(五)-8/22(六)	台北律師公會會館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	50 人

六、報名資訊：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2. 報名時間及報名連結：
 - (1) 報名時間：自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開放報名至各場次活動前 5 日止或額滿截止。
 - (2) 報名連結：<https://www.beclass.com/rid=30526ff6a2537c47d3ad>
3. 完成線上登記不代表錄取，錄取結果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4. 聯絡窗口：孫小姐，06-213-5101 分機 26。

七、報名資格審查

本課程採先報名、後辦理資格審查方式辦理。報名人員完成線上報名後，主辦單位將依各場次名額及候補順序，通知於指定期限內補送資格證明文件；逾期未補件(通知後3天，含通知當日)、資格不符、文件內容無法辨識或經審查不符規定者，不予錄取，並依序通知候補人員遞補。完成線上報名不代表錄取，錄取結果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課程類別	資格審查應檢附文件
12 小時 完整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業律師：檢附有效之律師證書及執業證明文件。 2.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檢附有效之心理師證書及執業證明文件。 3. 現任勞動部或地方主管機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或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檢附機關聘函、派令、委員名冊截圖、在職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現任資格之文件。 4. 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級，並教授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人力資源管理、心理或法律相關課程達3年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審定教師證書/現職聘書或在職證明。 (2) 由學校教務處、課務組或其他課務主管單位出具之授課證明文件；證明內容應載明授課科目名稱、授課學年度(學期)及授課年資。 5. 曾任或現任勞工行政或勞動檢查工作達3年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具勞工行政工作或在職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具勞動檢查身分者，得檢附勞動檢查證或其他可資佐證文件。 (2) 服務年資證明。 6. 具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人員資格，且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達3年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之證書/證明文件。 (2) 與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相關年資證明。 7. 具處理勞動權益相關事務經驗，且經地方主管機關推薦之人員：依據地方主管機關檢送名冊審核。

前項文件得為影本、掃描檔或截圖；惟如文件涉及無關個人資料，得適度遮蔽。必要時，主辦單位得請報名人員提出補充說明或其他佐證文件。

八、課程表：(主辦單位保有場地、課程與師資異動之權利)

(1)第一天：

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大綱
08:30-09:00		報到/查核證明文件
09:00-10:50	職場霸凌防治法規及倫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調查人員的專業能力與倫理素養(如行為準則、利益衝突迴避、保密原則、中立性與公正性判斷)。 2. 介紹相關法規(如職業安全衛生法、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等)。
10:50-11:10		休息
11:10-12:10	調查策略及技巧(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前期事業單位之文件及事件背景確認(如：申訴人填具申訴表單、事業單位之職場霸凌調查程序)。 2. 調查團隊形成及合作(如：不同專業背景之外部委員於調查中擔任角色及定位、內外部委員合作)。
12:10-13:00		午餐
13:00-14:50	調查策略及技巧(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事業單位之合作介面(如：進行時間、場地規劃、邀約訪談、會前會等等)(表單：職場霸凌調查時序圖)。 2. 訪談結構建立及常見議題(如：陪同、錄音錄影、委員介紹、保密等)。 3. 訪談技巧(如：提問、重述、肢體語言等)。 4. 申訴人及申訴人支持與困難個案因應。 5. 設計虛擬的霸凌事件，由學員分組分飾「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調查委員」等角色，實戰演練訪談與調查技巧。(表單：職場霸凌訪談紀錄單)
14:50-15:10		休息
15:10-17:00	調查報告撰寫內容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報告架構與必要要素說明。 2. 證據選擇及調查方式。 3. 研討報告撰寫技巧。
17:00-17:30		綜合討論
17:30		賦歸

(2)第二天：

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大綱
09:30-10:00		報到
10:00-12:00	職場霸凌案例分析	1. 解讀職場霸凌相關法規。 2. 探討職場霸凌之法院判決。 3. 引介公務人員保訓會決定書。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實務演練：分組習作、報告與討論(一)	透過虛擬的霸凌事件，實戰演練訪談技巧、訪談紀錄，並進行霸凌認定及評議。(表單：職場霸凌訪談紀錄單)
14:30-15:00		休息
15:00-16:20	實務演練：分組習作、報告與討論(二)	透過虛擬的霸凌事件，實戰演練訪談技巧、訪談紀錄，並進行霸凌認定及評議、撰寫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報告書。(表單：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報告書)
16:20-16:50		綜合討論
16:50		賦歸

九、人才資料庫登錄

1. 全程參與本課程者，將核發完訓證明。
2. 參訓人員完成本班規定課程並取得完訓證明者，由勞動部依規定納入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
3. 參訓人員自納入人才資料庫之日起，每5年應依規定參加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講習、研討或訓練至少6小時。

十、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課程依建置要點規劃辦理。經錄取之學員，視為知悉本課程後續將辦理專業人才資料庫建置相關作業，並應於報到時繳交「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資料表」及相關文件，以利後續登錄程序辦理。參訓人員完成規定課程並取得完訓證明者，由勞動部依規定納入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
2. 本課程內容參酌「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草案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草案設計，正式適用內容仍以後續公告法規為準。
3. 本課程為免費資源，為確保更多人員公平受益，同一單位限額2位人員參與。主辦單位保留錄取、修改、變更及活動解釋之權利。
4. 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任意更換報名場次、班別、資格類別或參訓人員；如因姓名、電話、電子郵件等基本資料誤植需修正者，應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電話口頭申請變更，不予受理。
5. 錄取結果將於開課前一週以電子郵件通知。經報名成功者若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於活動5日前以電話向主辦單位取消報名，俾利通知其他候補者參加。當年度若報名參加主辦單位活動，因故未到場而未事先取消，將取消一年內參與主辦單位所辦免費活動之報名資格。

6. 為確認參訓身分及資格一致性，主辦單位得於報到時要求學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資格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辦理複核；如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訓資格。
7.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8. 如因颱風、地震、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課程須延期、改期、改以其他方式辦理或取消時，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形調整辦理日期、地點及方式，並另行通知。原錄取學員如無法配合調整後之課程安排，視同放棄該場次參訓資格，主辦單位得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學員如仍有參訓需求，得依後續公告之場次重新報名。
9. 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活動結束後簽退及填寫意見調查問卷。須完整完成簽到及簽退作業，未簽到退、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不予核發完訓證明，請遠途學員提早出發以免影響權益。
10. 本活動會場備有茶水供學員使用，現場不供應紙杯，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11. 本次活動所留存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活動聯繫與通知最新消息之用途。主辦單位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善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責任。
12. 為維護上課品質，當天不開放現場報名及旁聽，亦不得錄影、錄音或拍照，請共同遵守相關規範。